

中国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(社会科学部)

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一、组织领导

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及监督，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。

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(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)，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、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工作。

二、各专业招生计划
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统考计划 | 是否接收调剂 | 复试比例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030503 |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| 5 | 否 | 1.2 |
| 030505 | 思想政治教育 | 4 | 否 | 1.2 |

三、复试方式与内容

包括笔试、实践能力考核、面试、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考核等项目。其中笔试为专业课测试，对同等学力考生将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；实践能力考核侧重考查考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；综合

素质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人文素养、社会实践（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、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考核。

复试成绩计算公式：

复试成绩=专业科目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5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，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；其中，复试成绩、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采取满分10分制。

四、复试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核

考生须于3月24日下午（14:00-17:00）至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文新学院二楼）221室进行复试资格审核，审核材料包括：

- （1）准考证；
- （2）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- （3）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《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》；
- （4）本科成绩单，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并密封；
- （5）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成绩单或其他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6）考生如获校级以上奖励或有公开发表论文可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；
- （7）往届考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（以报名现场确认截

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)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),无原件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。在国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,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、学位认定证书,无此证明者不准参加复试;应届本科毕业生则须提交本人学生证(注册信息完整,特殊学制的考生需提供本科所在学校的相关证明)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

五、复试安排

(1) 笔试时间、地点

时间:2017年3月25日8:30—10:30

地点: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3301教室

(2) 面试时间、地点:

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

时间:2017年3月25日13:30开始

地点: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(文新学院二楼)220室

思想政治教育专业

时间:2017年3月25日13:30开始

地点: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(文新学院二楼)214室

六、拟录取结果

各专业录取时，按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录取总成绩= (初试成绩÷5) 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

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各专业复试成绩与录取结果将在学院张贴栏及网站公示3天。

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招办审核公布的为准。

七、复议制度

考生对复试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提请学院复议，并将纸制版复议申请表(附件1)(一式三份)在公示期内上交到院221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32 - 66782296，联系人：杨老师

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66782296，联系人：杨老师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年3月22日